

证券代码：871357

证券简称：洪泽生物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玉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长辞职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董事长赵玉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00,000

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赵玉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赵姝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姝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名新董事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提名唐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姜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任命新董秘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唐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